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通财采购文〔2019〕394号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关于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北京中盛普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8号1号楼10至11层B
座10-11L

法定代表人：马淑琳

委托代理人姓名：张浩

联系方式：010-62511599

被投诉人：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阿卜杜克日木·吾序尔

委托代理人姓名：马星可

联系方式：010-84217466-8044

2019年8月1日，本局收到投诉人关于“通州区潮县镇中心小学自闭症资源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诉书后，依法进行阅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认为：

1、被投诉人未对其质疑事项 1 作出实质性答复，随即提起

投诉，投诉人认为招标文件中设备部分采购的并非自闭症资源中心的专业设备，招标文件应对非专业设备的特殊性予以说明，并要求对资源中心采购的设备部分有效性、可行性进行说明，特别是对人工智能 AI 机器人设备和培训对自闭症儿童有什么实际上帮助进行说明。

2、被投诉人未对其质疑事项 3 作出实质性答复，随即提起投诉，并要求对该项目资源中心覆盖的学校分布，各学校所包含的特殊学生数量及障碍类型，各学校目前所具备的专业设备及硬件设施等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进行详细描述，或向各投标人提供所有学校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经查，被投诉人在规定时限内对投诉人的上述质疑进行了回复，明确告知投诉人：（1）招标文件中所列设备及建设功能要求可以满足本项目建设目标；（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培训总人数、培训课时编制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即可。

我局认为，被投诉人的质疑回复已经尽到了答复义务，不存在投诉人所述的未作出实质性答复的情况；（1）该项目有关设备器材的采购需求设定符合该资源中心的功能、定位和建设目标要求，不存在投诉人所述的“设备采购清单与目标有较大出入”或“非专业设备”的情况，且设备器材名称的描述普遍适用，不存在倾向性；（2）投诉人要求被投诉人回复的资源中心覆盖学校分布等有关信息与投标方案及投标文件的制作无关。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

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2019年9月10日



此文主动公开

